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宗賢

電話：04-37061378

電子信箱：e-342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58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2條修正
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 (A09000000E_1135801589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